

拜欧迪赛尔（成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拜欧迪赛尔温江脱细胞产品研发生产中心（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27日，拜欧迪赛尔（成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拜欧迪赛尔温江脱细胞产品研发生产中心（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组织了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技术专家等，会议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拜欧迪赛尔温江脱细胞产品研发生产中心（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双堰路1919号15栋1-4层，购买设备进行“拜欧迪赛尔温江脱细胞产品研发生产中心（一期）项目”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生产厂房（4层建筑，砖混结构）：1F：主要为研发室、配液间、危废间、纯水间、更衣室、配电间、器具间、设备间、接件室、外包间、内包间、成品周转间等；2F：主要为配液间、检测室、理化室、高温室、培养准备间、更衣室、研发实验室、外包间、脱包间、仪器室、试剂间、纯水水质检测间等；3F：主要为原料中转室、成品中转室、卫生间等。4F：主要为研发室、卫生间等。项目设计年产脱细胞结膜植片1.5万片、脱细胞角膜植片0.5万片；目前项目已建成，实际生产能力和环评设计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由四川汉云环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月18日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通过对《拜欧迪赛尔（成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拜欧迪赛尔温江脱细胞产品研发生产中心（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批复为温环承诺环评审【2021】7号。项目于2021年1月开工建设，

2021 年 4 月建成进行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拜欧迪赛尔（成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拜欧迪赛尔温江脱细胞产品研发生产中心（一期）项目”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和仓储及其他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设计中年工作 300 天，实际年工作 250 天。

2、环评设计中设置有一般固废间 1 间，面积约 5m²，设置于厂房 1 楼，危废间旁，用于暂存废包装材料，当暂存一定数量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实际未设置一般固废间，废包装材料当天产生时交园区垃圾站由环卫部门处理。

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车间地面清洁及洗手废水、器具第三次后清洗废水（煮沸后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预处理池）依托成都联东金江实业有限公司联东 U 谷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杨柳河。

（二）废气

酸雾：经通风橱直接引至屋顶（排气筒高度：15m）排放。

（三）噪声

通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综合降噪处理减轻噪声影响。

（四）固废

生活垃圾、纯水系统废石英砂、纯水系统废树脂、废手套/实验服、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氯化钠溶液、废次氯酸钠溶液、废清水清洗废液、中试过程不合格品、原料裁剪废料、器具前三次清洗液、废试剂瓶、废猪眼球高温灭活后，暂存危废暂

存间，最终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园区污水外排口结果表明：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日均值为 12.0mg/L，化学需氧量日均值浓度为 34.3mg/L，氨氮日均值浓度为 0.984mg/L，总磷日均值浓度为 0.46mg/L，悬浮物日均值浓度为 16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固废

得到有效处置。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明：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的实际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双堰路 1919 号 15 栋 1-4 层，所测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有效处置，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标准，对周边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拜欧迪赛尔（成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拜欧迪赛尔温江脱细胞产品研发生产中心（一期）项目”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正常。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均得到了落实。依据验收监测

报告可知，该项目采取的环保设施、措施行之有效，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因此，本项目通过竣工自主环保验收。

七、完善建议：

1、核实主要生产设备、生产规模、环保治理设施的变化情况，若有变动参考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现状照片。

3、规范用语，校核文本

验收组：

高峰 王碧玲 钱敏 阳瑞

拜欧迪赛尔（成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

拜欧迪赛尔（成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拜欧迪赛尔温江脱细胞产品研发生产中心（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高洋	拜欧迪赛尔(成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10333858	
王翠玲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881786729	专家
钱斌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高级工程师	1360868158	专家
陶红群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678163575	专家

拜欧迪赛尔（成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7 日